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4次定期會 第12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星期三）10時34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如簽到簿					
列席：					
市政府					
市長 盧秀燕 副市長 黃國榮					
秘書處處長 謝佳蓁		民政局局長 吳世瑋		財政局局長 游麗玲	
教育局局長 蔣偉民		經發局局長 張峯源		建設局局長 陳大田	
交通局局長 葉昭甫		都發局局長 李正偉		農業局局長 張敬昌	
觀旅局局長 陳美秀		社會局局長 廖靜芝		勞工局局長 林淑媛	
消防局局長 孫福佑		衛生局局長 曾梓展		環保局局長 陳宏益	
文化局局長 陳佳君代理		地政局局長 吳存金		法制局局長 李善植	
新聞局局長 樂治誼		稅務局局長 沈政安		研考會主委 劉彥澧	
原民會主委 楊馨怡		客委會主委 江俊龍		警察局局長 李文章	
主計處處長 林淑勤		人事處處長 沈德蘭		政風處處長 林煥淳	
水利局局長 范世億		運動局局長 游志祥代理		數位局局長 林谷隆	
本會					
秘書長 彭乾銘		法規研究室主任 謝學銑		議事組主任 黃雅君	
主席：黃議員馨慧		顏副議長莉敏		紀錄 朱金柱	
主席宣告開會					
一、宣讀確認第11次會議紀錄					
決議：備查。					
二、會議詢問					
江肇國議員：建議日後三天二讀會議程討論總預算案時，請議事組將前一日各議員對於預算案之建議內容提供給各議員。					
彭秘書長答復：議事組已將各議員對於總預算案之建議內容納入整理，屆時提供黨團協商參考；至於日後提供方式，會研議妥處。					
三、三讀議案第二讀會(討論114年度總預算案警消環衛、都發建設水利部分)					
市政府提案第1號案					
114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已依預算法及相關規定彙編完竣，請審議。					
提出詢問議員：					
林德宇、黃守達、曾朝榮、何文海、楊大鎰、劉士州、黃佳恬、楊啓邦、江和樹、吳佩芸、陳淑華、陳政顯、陳俞融、李 中、陳廷秀、張瀨分、謝家宜、李天生、					

蕭隆澤等議員。
散會：13 時 47 分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4次定期會第12次會議

本次會議出席議員名單：

楊啓邦、施志昌、李文傑、顏莉敏、楊典忠、張清照、王立任、陳廷秀、吳瓊華、
林昊佑、林孟令、張家鉸、曾 威、邱愛珊、陳清龍、謝志忠、陳本添、張瀨分、
周永鴻、蕭隆澤、賴朝國、羅永珍、吳呈賢、徐瑄灋、楊大鎰、陳淑華、黃馨慧、
林祈烽、張廖乃綸、朱暖英、何文海、吳佩芸、劉士州、沈佑蓮、曾朝榮、謝家宜、
陳成添、賴順仁、陳政顯、陳俞融、陳文政、張彥彤、黃守達、江肇國、李 中、
鄭功進、陳雅惠、林霈涵、黃佳恬、賴義鎧、張玉嫻、蔡耀頡、林碧秀、江和樹、
林德宇、張芬郁、李天生、蘇柏興、吳振嘉、蔡成圭、吳建德、古秀英、朱元宏